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128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子权先生的通知，邓子权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邓子权	是	1,939	2016年11月22日	2017年11月22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.94%
合 计	--	1,939	--	--	--	21.94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邓子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,836.0679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18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6,000万股，占邓子权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7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5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8日